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2016 年消防（修订）条例草案》如期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立法会首读。法案委员会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两度开会讨论该条例草案，研究一些运作细节。政府在委员会审议阶段提议大幅修订该条例草案的机会不大。立法会暂定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恢复二读。

2. 升降机直通占用范围的楼宇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规定

由于并无收到机电工程署对修订安排的进一步意见，消防处已把载述修订安排的数据文件提交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上次会议）、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和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所有持份者均没有提出进一步意见，消防处短期内会发出通函公布安排。

3. 改善一般建筑图则处理程序的措施

成员普遍赞赏改善一般建筑图则处理程序的措施。部分成员询问，除了这些措施，消防处能否发出作业备考，诠释消防装置守则订明的要求，描述消防装置系统通常可获接纳的改动，甚或列出其他认可人士提出的常见问题。

主席回复指，现有消防处通函应可为消防装置守则的大部分要求提供诠释。至于个别系统的合规标准，因可能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应按每宗个案的情况评定。

成员得悉非传统设计同样应按个别情况考虑。主席重申，顾问 / 认可人士如对个别要求的诠释有疑问，应参考消防装置守则和消防处通函订明的合规标准。

主席总结说，如顾问 / 认可人士有常犯错误或对消防装置守则的个别订明要求诠释错误，应在其他会议上提出讨论，例如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主席亦请香港工程师学会和香港建筑师学会的代表探索一些有问题的不合规个案，供消防处进一步检讨。

完